

证券代码：839994

证券简称：中德诺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 2 幢东辅楼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许婕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名许婕、倪酝之、刘博、杨艺韩、罗胜辉、郑农、孙勇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杨艺韩为新任，其他人员均为连任，都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德诺浩（北京）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